

**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并有 4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城郊法庭、大兴法庭、和平法庭、平洋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行政人员 75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

第二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31.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6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
	30			61	
总计	31	2,302.5	总计	62	2,3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3.2	2,215.5	0.0	0.0	0.0	0.0	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0.6	1,852.9	0.0	0.0	0.0	0.0	67.7
20405	法院	1,920.6	1,852.9	0.0	0.0	0.0	0.0	6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9.2	1,361.5	0.0	0.0	0.0	0.0	6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91.4	491.4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5.5	235.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35.5	235.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	75.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	75.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	75.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3.7	1,791.8	501.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1.1	1,429.2	501.9	0.0	0.0	0.0
20405	法院	1,931.1	1,429.2	501.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9.2	1,429.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9	0.0	501.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	235.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	75.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	75.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	75.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52.9	1,852.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5	235.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4	51.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7	75.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5.5	2,215.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215.5	总计	64	2,215.5	2,215.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5.5	1,724.1	4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2.9	1,361.5	491.4
20405	法院	1,852.9	1,361.5	49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1.5	1,361.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4	0.0	4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	235.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	75.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	75.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	75.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05.3	30201	办公费	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9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1.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	30208	取暖费	3.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0211	差旅费	4.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人员经费合计		1,572.9	公用经费合计					1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98001

公开 07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8	0.0	72.3	0.0	72.3	0.5	66.0	0.0	66.0	0.0	66.0	0.0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3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8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3 万元；本年支出 229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04.8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由于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度进行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83.2	204.8	+9.9%	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215.5	181.9	+8.9%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7.7	22.8	+50.8%	县财政拨入优秀领导班子考核、伙食补助费及防疫补助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93.7	218.6	+10.5%	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1.基本支出	1791.8	589.5	+49.0%	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项目支出	501.9	-370.9	-42.5%	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15.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15.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1.9 万元，增长 8.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8.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2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2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泰来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5.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15.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1.9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2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2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5.3万元、津贴补贴264.9万元、奖金5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万元、住房公积金7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万元、水费0.5、电费5.7万元、邮电费2.0万元、取暖费3.9万元、物业管理费1、4万元、差旅费4.8万元、维修（护）费1.9万元、培训费0.8万元、劳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11.3万元、福利费2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泰来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总额为 66.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6 万元,下降 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3 万元,下降 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案件送达执行采取邮寄方式。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购置税为 2018 年底省院调拨 4 台车

辆，在 2019 年度支出购置税）。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接待任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接待任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3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车补标准提高。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车补标准提高。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22.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个，资金43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9%。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722.7 万元，执行数为 5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得分 96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三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二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三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32.9万元，执行数合计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77.1%，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3 元，执行数为 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 153.9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8.7 万元，执行数为 1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 179.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32.9万元，执行数合计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77.1%，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3 元，执行数为 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 153.9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

数为 248.70 万元，执行数为 17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 179.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泰来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刘超越 0452-82386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及单位正常运转，资金总额 722.74 万元。(其中年初项目预算 724.49 万元，后压缩资金 18.15 万元，9 月份追加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40 万元。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 585.13 万元。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5	5		
			取暖面积		11700.5	11700.5	5	5	因聘用人员未完成过渡，未增资。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4	4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2%	3	3		
		质量指标	上诉率		2%	2%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	3	
			发回重审案率	11%	7%	5	5	
		时效指标	庭审直播达标率	100%	98%	10	8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支出	722.74	585.13	10	9	因聘用人员未完成过渡，未增资。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19%	2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调解案率	20%	2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设备利用率	95%	98%			
			规范执行合规律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00%	800%	5	5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年初项目预算 724.49 万元，后压缩资金 18.15 万元，9 月份追加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40 万元。								
总 分					100	9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675.598-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超越 0452-82386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25	153.93	10 分	83.54%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4.25	153.93		83.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控制支出 184.25 万元，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泰来县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内控业务层面管理办法》，有效保障法院的办案经费，确保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 153.9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数	5800	5686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5%	3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84.25	153.93	20	19	
.....								
效	经济效							

	益 指 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 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 满意度满意度	95%	95%	15	15	
								
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2.40 万元，后压缩 18.15 万元，剩余 184.25 万元。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S100112.59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超越 0452-82386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7	179.56		10分	72.2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8.7	179.56			7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179.56万元。					

内容丰富且权威。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13	13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3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72%	5	3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48.7	179.5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5%	15	15	
.....								
年初预算资金为 232.30 万元，9 月份追加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40 万元，合计 248.70 万元。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 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 分)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5 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 分)	资金 投入 (5 分)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5 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	现场勘查与询问。

							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30分)	产出 实效 (10分)	完成 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实施 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 勘查与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满意 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 勘查与 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

				公平正义。		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查。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加强法制宣传, 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 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 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 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加强法制宣传, 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 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 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加强法制宣传, 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按规定实施政府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现场勘查与询问。

							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人民群众进一步 了解法院的各项 审判工作。		的方式。		
--	--	--	--	-----------------------------	--	------	--	--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